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德莱”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颐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颐文”)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1%,梁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47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9%。

近日,标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实现资源共享,发挥产业渠道协同效应,加快四川地区市场流通渠道布局,广西颐文于2019年12月23日与梁明签订了《广西颐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梁明投资设立公司之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康德莱。四川康德莱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广西颐文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51%,梁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47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9%。

2.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梁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2923\*\*\*\*\*0453,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毕业于四川省卫生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现任四川鼎晨兴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迈德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博瑞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迪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卡瑞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至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贡迪诺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高达精密仪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市武侯区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成都市医疗用品及器械商会副会长。

3.上述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7MA6AKTX486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梁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1月2日

7.营业期限:2020年1月2日至长期

8.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星辉路818号1-3-306号

9.经营范围:医疗技术的研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教学模型、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眼镜、文体用品、劳保用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保健食品、电子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电脑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出资方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出资方  | 出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广西颐文 | 1,530 | 货币   | 51%  |
| 2  | 梁明   | 1,470 | 货币   | 49%  |
|    | 合计   | 3,000 | -    | 100% |

四川康德莱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1名,由广西颐文委派。法定代表人由广西颐文委派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1名,由广西颐文委派。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第1条 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分四期出资完毕,第一期出资时间为标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并开立标的公司账户的五个工作日内,出资方均为人民币现金。其中:

| 发起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
| 广西颐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530      | 51%  | 306       | 标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并开立标的公司账户的五个工作日内 | 货币   |
|                |           |      | 306       | 完成第一期出资后三个月内               | 货币   |
|                |           |      | 459       | 完成第二期出资后六个月内               | 货币   |
| 梁明             | 1470      | 49%  | 459       | 完成第三期出资后六个月内               | 货币   |
|                |           |      | 294       | 标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并开立标的公司账户的五个工作日内 | 货币   |
|                |           |      | 294       | 完成第一期出资后三个月内               | 货币   |
|                |           |      | 441       | 完成第二期出资后六个月内               | 货币   |
|                |           |      | 441       | 完成第三期出资后六个月内               | 货币   |

### 第2条 出资时间

2-1、双方确认:视标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双方可协商增资并依照本协议第1条约定比例追加出资。

2-2、以上分期出资的时间,双方可根据标的公司实际运营资金的需求协商调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20.6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20.6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惠惠、赵宏宇书面函证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0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幅达20.01%,目前公司市

整。若需调整,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3、发起人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本协议约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及时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标的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2-4、发起人未按本协议第1条规定缴纳出资额,除应当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按照本协议第5条第1款的约定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发起人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出资不足或未按约定出资造成其他发起人损失的,还应对其未及时向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第3条 发起人的权利

3-1、申请设立标的公司,随时了解标的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3-2、签署标的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支出。

3-4、广西颐文派出拟委派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候选人,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按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5、广西颐文提出拟委派标的公司的监事候选人,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按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4条 发起人义务

4-1、在标的公司的申请设立所需文件材料。

4-2、在标的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标的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3、发起人已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

4-4、标的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发起人以其出资额为限,依法承担相应义务。

4-5、标的公司成立后,双方同意在四川省自贡市成立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6、标的公司成立后,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开展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在筹备或运行过程中,所使用的设施、设备、耗材等,必须经充分比价后予以确定,其采购成本以双方掌握的最低价格渠道为准。同等条件下,若广西颐文或梁明为关联方,标的公司可优先选购。

4-7、标的公司成立后,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

4-8、广西颐文派遣营销团队负责标的公司的业务启动及业务拓展。

4-9、广西颐文为标的公司免费提供信息系统(包括财务、供应链、仓储、办公系统)使用权及培训(不包含实施培训过程产生的差旅费、服务器等设备购置费)。

4-10、广西颐文承诺在四川省区域除与梁明合资的标的公司经营销售医用耗材、器械、设备外不再与其他方合资公司经营同类业务。

4-11、标的公司成立后,梁明在四川省区域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医疗产品经销公司除原有的经销品类外,不得新增代理、经销医用耗材品类业务。

4-12、标的公司成立后,梁明在四川省区域不得自行设立、直接间接参与设立或与其他方合资成立医疗产品经销公司。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四川省其他区域,视发展需要,若需成立医疗产品经销公司,双方承诺优先进行合作。

### 第5条 声明和保证

5-1、双方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律、法规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5-2、双方投入标的公司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均为各发起人的合法财产。

5-3、双方向标的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材料。

5-4、双方必须遵守《公司法》、《税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承诺:诚实守信,全力支持帮助标的公司的经营。

### 第6条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原提供方的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因泄露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0年。

### 第7条 违约责任

7-1、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期限缴纳出资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每日向非违约方支付注册资本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按照约定缴纳出资为止。任何一方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部分出资的,其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受到相应限制,按照其实际出资比例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的,标的公司有权催告其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自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仍未缴纳或返还出资的,股东会有权解除其股东资格。违约方被解除名后,对除名前的标的公司债务在未出资或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7-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当按照注册资本金的30%向非过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过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非过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不影响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

### 第8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标的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9条 合同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资源整合、发挥产业渠道协同效应,加快四川地区市场流通渠道布局,扩大市场份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广西颐文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举措,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一)《广西颐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梁明投资设立公司之出资协议书》;

(二)《营业执照正本及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代码:110802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公告编号:2020-004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投资”)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48%。本次解除质押7,125.07万股后,再质押2,550万股,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8,650.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2%。

继峰投资、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峰”)、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郭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峰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ng Sing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4,688.00万股,东证继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继峰投资、东证继峰、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70,6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04%;Wing Sing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8,500.00万股,东证继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峰投资质押2,550.00万股后,继峰投资、东证继峰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27,15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2%。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峰投资的通知,继峰投资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再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继峰投资        |
|-------------------|-------------|
| 本次解除股份            | 7,125.07万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1.43%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96%       |
| 解质时间              | 2020年1月6日   |
| 持股数量              | 33,244.15万股 |
| 持股比例              | 32.4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6,100.00万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8.4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73%      |

注:1、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分别来自于2019年1月15日、2019年3月11日、2019年5月28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4,065.04万股、350.00万股、2,710.03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7%、0.34%、2.65%。

2、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0号)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728,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3,618,4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75,11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5号)。

二、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甬金股份(甲方)已经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12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甬金”)、江苏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保荐机构)于2020年1月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储存金额(元)        | 专户用途                |
|----------------|------------|-------------------|----------------|---------------------|
|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 50310188000299613 | 150,000,000.00 | 年加工7.5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

鉴于“年加工7.5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的实施系用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甬金股份将按计划逐步将募集资金转入江苏甬金专户,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甬金股份  
乙方:江苏甬金  
丙方:江苏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丁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6,532,000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8号)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至纯科技”、“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20,8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00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控股股东蒋渭洲、陆龙英、尚纯(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前述3名股东所持股份合计11,653.20万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1%,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上述股东股票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1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8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00万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240万股,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240万股。

2017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回购并注销两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4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4月17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万股已过户至公司专用账户并予以注销,相应减少有限售条件股份4万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登记,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8万股,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58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赵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5号)核准,公司向赵浩等发行26,165,214股人民币普通股,非公开发行20,985,844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分别于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增加有限售条件股4,715.11万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第二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81.75万股,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81.75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5,890.86万股,其中限售股16,673.26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4.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17.60股,占股本总额的35.6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蒋渭洲、控股股东陆龙英及尚纯投资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蒋渭洲、控股股东陆龙英及尚纯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继峰投资 | 是       | 2,550  | 否      | 否      | 2020/1/6 | 2022/1/9 | 华润深国投 | 7.67%    | 2.49%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 2,550  | -      | -      | -        | -        | -     | 7.67%    | 2.49%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数量   |
|-----------|-----------|---------|-------------|-------------|-------------|-------------|--------------|-----------|
| 继峰投资      | 33,244.15 | 32.48   | 16,100.00   | 18,650.00   | 56.10       | 18.22       | 0            | 0         |
| 东证继峰      | 22,740.45 | 22.22   | 0.00        | 0.00        | 0.00        | 0           | 0            | 22,740.45 |
| Wing Sing | 14,688.00 | 14.35   | 8,500.00    | 8,500.00    | 57.87       | 8.30        | 0            | 0         |
| 合计        | 70,672.60 | 69.04   | 24,600.00   | 27,150.00   | 38.42       | 26.52       | 0            | 0         |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据之和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峰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2,5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7.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21%,对应融资金额8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峰投资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峰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